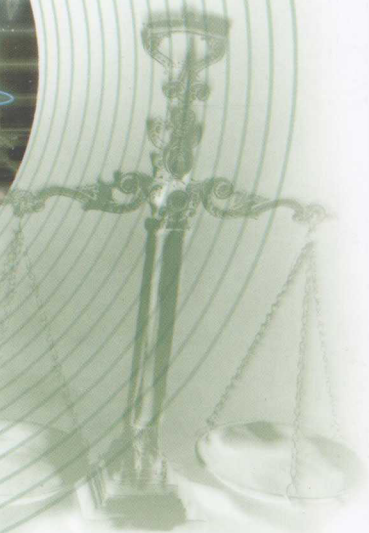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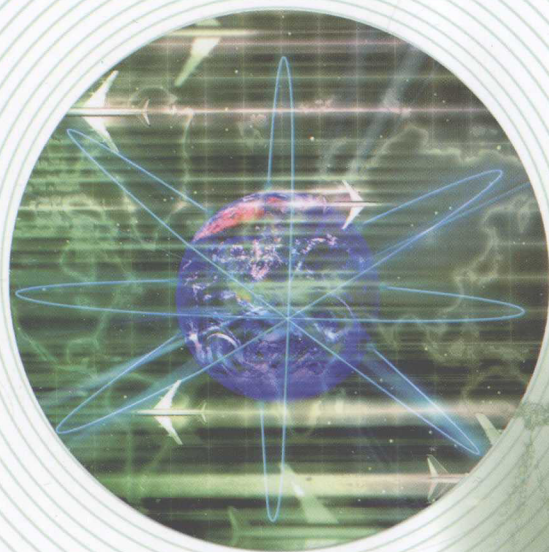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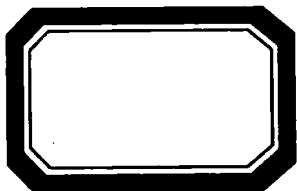
全媒体时代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概论

陈 绚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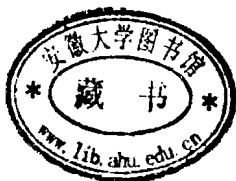


媒体时代新闻传播学系

#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概论

Xinwen Chuanbo Lunli yu Fagui Gailun

陈 绚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阐述了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涉及的重要内容,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吸纳学界最新研究成果,配以大量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伦理与法规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深刻内涵及其对新闻传播活动的促进与约束作用。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新闻传播专业教学使用,又可供新闻从业人员工作参考之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概论 / 陈绚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04 - 033223 - 0

I. ①新… II. ①陈… III. ①新闻学: 传播学: 伦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新闻工作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G210 - 05②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1298 号

策划编辑 武黎何鹏 责任编辑 何鹏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刁丽丽 责任印制 田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223 - 00

# 目 录

<b>第一章 新闻传播伦理概述</b> .....	1
第一节 新闻道德是记者的存在方式 .....	3
第二节 新闻传播伦理的影响与作用 .....	7
第三节 成为有道德的“新闻人” .....	11
第四节 西方伦理学视野中的记者伦理 .....	15
<b>第二章 记者品德与道德修养</b> .....	19
第一节 传播主体品德结构 .....	19
第二节 影响传播主体品德的外部因素 .....	30
第三节 传播主体品德培养 .....	34
第四节 自尊、谦虚、智慧、勇敢 .....	40
<b>第三章 新闻传播的道德义务</b> .....	43
第一节 真实与客观 .....	44
第二节 追求社会公平正义 .....	50
第三节 中庸之德 .....	53
第四节 人道主义 .....	56
<b>第四章 新闻传播道德评价</b> .....	60
第一节 新闻传播活动主体的良心与名誉 .....	61
第二节 良心与名誉的作用 .....	63
第三节 良心与名誉的评价依据 .....	66
第四节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 .....	69
<b>第五章 宪法与表达自由</b> .....	74
第一节 表达自由概念及其价值 .....	75
第二节 我国法律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	81
第三节 国际法及其他国家表达对于自由的规定 .....	83
第四节 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	86
<b>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b> .....	89
第一节 公民知情权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89
第二节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现状 .....	93

## ● ● 目 录

第三节	保守国家秘密和保密法 .....	100
<b>第七章</b>	<b>新闻传播与司法公开、公正 .....</b>	<b>110</b>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意义及内容 .....	111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司法公开 .....	114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司法公正 .....	118
<b>第八章</b>	<b>严禁传播淫秽色情、暴力等有害内容 .....</b>	<b>124</b>
第一节	严禁传播淫秽色情内容 .....	124
第二节	严禁传播凶杀暴力内容 .....	131
第三节	严禁传播邪教和其他危害社会的内容 .....	133
<b>第九章</b>	<b>新闻传播与人格权 .....</b>	<b>135</b>
第一节	新闻传播侵犯人格权构成要件 .....	136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	145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	158
第四节	大众传播与肖像权 .....	165
第五节	传播活动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 .....	169
<b>第十章</b>	<b>媒介传播商业信息规范 .....</b>	<b>174</b>
第一节	媒介传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174
第二节	媒介传播证券信息规范 .....	179
第三节	媒介广告传播规范 .....	183
<b>第十一章</b>	<b>传播与著作权 .....</b>	<b>195</b>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	195
第二节	著作权专有权利 .....	200
第三节	著作权中的邻接权(传播权) .....	205
第四节	著作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	211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 .....	224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230
<b>第十二章</b>	<b>新闻传播法律管理制度 .....</b>	<b>234</b>
第一节	特殊新闻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234
第二节	新闻记者管理规定 .....	239
第三节	报纸、期刊管理规定 .....	242
第四节	广播电视管理规范 .....	247
第五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规范 .....	255



## 第一章

# 新闻传播伦理概述

**本章关键词：新闻传播、伦理道德、道德价值**

新闻传播是社会活动主体间相互传达信息的交流活动,是社会结构体系中新闻传播机构利用媒介向广大受众发布和传递有关事实的报道和相关信息的活动。人们在信息传播活动中的行为应该如何规范,即是新闻传播伦理研究的内容。在本书的论述及分析中,我们将伦理与道德两者作含义相同的解释,新闻传播伦理就是指新闻传播道德,也可简称为新闻伦理、传播伦理或新闻道德、传播道德。

新闻传播伦理或道德一般被认为是一种职业道德,就是指在新闻传播机构中从事采写、编播、信息交流沟通、宣传策划、出版发行、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新闻从业人员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调整他们之间及其与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许多道德是以规范的方式来表现的。如我国公民应遵循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因此,将新闻传播伦理归属于规范性道德,认为新闻传播伦理主要是研究新闻传播行为应该如何规范,是正确的。的确,中外的新闻伦理研究均以记者编辑的职业规范为主要研究内容。但规范无法穷尽性地规定所有应该的行为和可能发生的冲突,即使对同一种新闻活动行为,不同的主体会做出不同的评价,甚至有可能是完全相反的评价,这时记者编辑应该如何思考,根据什么原则来判断自己的行为呢?如电视台记者接到某地出现高考作弊公司的举报后,立刻前去暗访。在正面交谈未获得资料的情况下,记者偷拍到一对母女和该作弊公司洽谈的场景,随后记者又暗地跟踪,拍摄到对方去购买作弊用的手机的镜头。记者在报告了当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的情况下,一直对该考生进行追踪式暗访,但等到考完第一门功课才与该考生正面接触,考生的考试资格随即被取消。对此,人们有两种看法:一是认为媒体的做法是不应该的,因为在履行媒体职责时不能忘记做人准则,记者完全可以在考试前阻止这个考生,不能只为采访成功而置一个年轻人的前途于不顾。二是认为披露真

实信息是记者的责任,作弊者被取消考试资格是其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那么,记者如何行为才是有道德呢?

同意前者观点的理由是:新闻记者必须恪尽职守,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记者首先是人,其次才是从业者。作为人,必须把公民道德放在首位。而放任甚至诱导犯罪,本身就是罪过。该记者也许觉得做了自己该做的事。然而,他没有想到,在这起新闻事件的发生过程中,他有不少机会可以出手制止作弊,从而挽救一个青年,同时仍然可以将以身试法者曝光,同样可以得到新闻,而且可能更扎实、更丰富、更具有人性。遗憾的是,记者只关注“焦点”,却忽视了焦点中应该蕴涵的深刻的人文关怀。

同意后者观点的理由是:应该为此负责的是作弊考生本人,而不是曝光此事的记者。记者的使命是在求真求实的报道过程中体现对人的普遍关怀,而非逾越职业界限去拯救每个进入报道视野中的人。参加高考的人大多数已经年满18岁,是完全民事主体,应该而且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名考生为了作弊,进行了周密的准备活动,对作弊的细节作了设计。所以,她是作弊行为的直接责任人。人们不能用“她还是孩子”来为她开脱,因为这不合法制时代的理性化原则。如果她的企图得逞了,必将有另外一个考生因此考不上大学甚至落榜。同情她的人为什么不想想那些可能的受害者的痛苦?她在做出谋划时,实际上已经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是在有意识地违背高考的公正原则,其作弊过程被曝光和制止,乃是理性和正义的胜利。她为自己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应的惩罚,正是法制社会公正原则的体现。把一个必须受到恰当惩戒的人称为受害者,说明很多参与讨论的人还缺乏真正的理性意识。

持上述不同观点的双方可能谁也说服不了谁,作为记者也可能采取上述两种做法中的某一种,采取他们自认为是在履行记者的正当职责,并没有逾越职业道德底线的做法。为什么会有不同的行为选择?是因为他们秉持了不同的伦理原则,而这些不同的伦理原则又来源于不同的伦理思想。也就是说,在每个记者脑中都已经存在着的伦理价值观,决定着每个记者会做出怎样的行为选择。

这里我们要强调,新闻传播伦理是内化于新闻传播主体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之中,又通过其言行表现出来,是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发挥着特殊作用的规范性调节体系。作为职业道德的一种,新闻传播伦理与其他职业道德在形态上的根本区别,是其对新闻传播行为特殊的规范意义。

因此,新闻传播伦理就是指新闻从业人员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调整他们之间及其与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新闻传播伦理体系可以通过下图来表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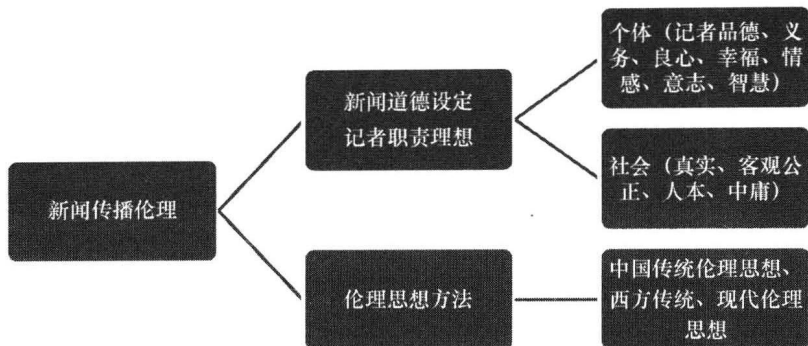


图 1-1 新闻传播伦理体系

## 第一节 新闻道德是记者的存在方式

新闻道德为记者之所是，即记者之为记者的内在规定性。这有两个层次的含义：个体的与类的。无论是作为个体的记者，还是作为类的记者，能够配称为记者，核心就在于有新闻道德这样一种存在方式。虽然记者是以自然人作为前提的，但自然人本身并不能自然成为记者，记者是其所是，有其质的规定性，即以最抽象的方式规定了新闻道德的特质。但正如黑格尔在论及有、无时所理解的那样，一方面，抽象的有，由于其极端抽象性，就成了无；另一方面，抽象的无，由于其普遍性，又无所不在，从而成为有。如果新闻道德是绝对抽象的，就会陷入虚无境地，就是失却记者的存在方式的特质。因而，新闻道德又必定是以种种具体样式存在于传播活动之中，是有无相一、神形兼备的。这也就是人们对记者道德要求所述“记者成为职业人，首先要做好一名有道德的普通人”的要求蕴含着的道理。此外，新闻道德在传播活动中以各种规范要求方式具体化，这些具体化了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是自新闻记者行业产生以来，作为“类”集体无意识传承而来的，这也就是康德所述的先验综合判断的真实意蕴。在这先验综合判断中，隐藏着人们对于记者之所是的认识和积淀。

新闻道德使记者以“新闻人”的方式而不是以自然人的方式存在着，这就意味着新闻道德使记者超越了自然人或社会上的普通人，或者说，新闻道德标志着记者超越普通人的努力和结晶，标识的是“类”存在关系，但不是一般的关系，是经过反思的关系。记者源于自然人的职业群体，经过反思形成自我约束与规范，



构成存在的社会秩序,这就是新闻自由的存在。作为个体的记者,经过反思,认识自身存在的真实价值,并努力践行,追求新闻自由的目标。无论是作为类的“新闻人”,还是作为单个的记者的这种反思性关系,都标志着职业人的意志自律、意志自由特质,因此,新闻道德关系也属于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精神关系”。当这种“精神关系”被主观表达,就成了新闻道德理论;而当这种“精神关系”中相对固定的内容、结构被自觉揭示出来成为一种行为要求时,就变成了新闻道德规范。

## 一、新闻道德是记者的存在方式的两个维度

### 1. 作为记者的标准

记者之所以为记者,重要之处在于有了职业特征,即内在规定性内容。新闻道德首先是做记者的资格,然后才是理想的品格(优秀记者)存在的状态。社会中的职业类型很多,但新闻道德却使记者的行为和新闻传播活动与其他职业活动区别开来,使新闻活动蕴含人道主义精神和丰富的精神价值,这就可以理解新闻道德对于记者的意义,进而理解新闻道德无所在,无所不在的道理。

新闻道德是记者存在的理想关系状态。新闻道德是对现实的评价性反映,所以它虽然立足于现实,却是指向未来的理想。记者对自身职责的认识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拓展的,如果记者的职业规定性一成不变,那么,新闻道德就失去了它的生命力,而作为存在的理想关系状态,是永远开放的。这也可以理解为:虽然新闻道德的具体内容表现形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这种形式表达的内容却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因此,新闻道德作为记者的存在方式就在反思性意义上获得了进一步具体规定:新闻道德作为记者的存在方式,不是在实然意义上的,而是在应然意义上的。

### 2. 记者不是被加予的,而是在生活中形成的

记者也是写出来的。这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作为记者的标准不是由记者以外的某种存在加于他们的,而是记者在自己的工作实践中通过自我反思而达到的一种自我认识;另一方面,作为记者的存在,并不仅仅要有对记者的认识,更要有现实的行动。简单地说,就是记者不仅仅要有“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精神,更要有将这种精神付诸行动,变为现实的行为。身为记者就要实践,要身体力行,要将这种通过反思而达到做记者的标准与对做记者的认识,化作现实的意志冲动,变为自觉的行为。自觉做记者就是自律,所以践履新闻道德就是成为记者的途径。

如果对“记者”本身再作个体与共同体这样主体的区分,又可以作这样的展开:一是作为记者个人的标准与理想,这就是记者的素质和修养,是记者的

品德。另一个是作为共同体的存在标准与理想,这是新闻事业与社会的伦理关系,就是公正的社会关系理想结构。前者的指向是记者自身对善的追求,对幸福的理解;后者的指向是新闻事业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的协调,是社会的公正、和谐。

如上所述,新闻道德作为记者的标准和成为优秀记者的途径本身又是如何获得规定的呢?这是一个有关新闻道德价值合理性根据的问题。有关这个问题在后文会展开论述,这里要强调的是,新闻道德作为记者的存在方式或内在规定性,自然地负有为一切现实存在的新闻传播关系合理性提供价值合理性根据,做出价值辩护或批判的使命与义务。因而,新闻道德的反思性就在于对存在及其关系合理性的反思。也正因为如此,新闻道德又具有双重特性:永恒超越性和历史现实性。也就是说,要理解当代的新闻伦理,就要理解当代社会新闻传播状况或当代社会中的新闻业管理体制和新闻从业者的生存方式等问题。

也就是说,新闻道德自身的合理性根据不能由自身提供,必须到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去获得,必须到新闻道德以外,到作为新闻道德存在基础的社会体制和社会关系过程中去寻求。

## 二、新闻道德是记者智慧生存的方式

新闻道德作为记者的反思性把握方式,本身就表明新闻道德不仅仅具有认识功能,更具有实践功能。为何要反思性把握自身存在的特质?就在于新闻传播主体要求发挥主体性功能,以应然方式能动地安排、协调与规范新闻传播活动。

居仁乃君子之安宅,行义乃天下之正道。正直与善良的人才是世界真正的光明与人类真正的希望。一个人自觉自愿地去过一种有道德、有节制的生活,这样才会有真正的自由、幸福与尊严。新闻记者亦是如此。

新闻道德作为记者乃至优秀记者的行为方式,通常是以规范的样式存在于传播活动中的。这些传播活动中的道德规范,是由记者们在新闻报道活动中对自我的认识和理解积淀而成的,它渗透并存在于传播活动的各个环节,是被无意识化了的自觉意识,它时刻提醒人们:一个记者必须做些什么,应该尽些什么义务,才能成为一个有德的记者。新闻道德是对记者特殊的规范方式,但有三点要注意:其一,新闻道德具有规范性特征,但新闻道德并不就是新闻规范的总和。新闻规范是对传播活动关系范式的主观表达,是对记者职业的内在结构和外在形式化。其二,新闻规范一般是在共同体(新闻界)对个体(记者)要求的意义上提出,要求记者遵从与实践,但又不仅仅是这样,因为这些规范首先是新闻界整体的存在样式与行动,并不存在超出新闻界整体力量的规范,而新闻道德又是记

者自我规范和主动为之的。其三,新闻道德规范是记者的自我规范,它的核心是记者通过良知、信念、情感、意志所做出的自我规范,这种规范约束是记者获得自由的方式。这是孔子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之自由,也是康德说的自由意志。新闻道德的这种规范性也是记者传播主体性的体现。

对于记者来说,新闻道德是一种“生存方式”。根据马克思的实践理论,新闻传播是记者的对象化活动,是记者的本质性确证。传播活动也有两个尺度:客体尺度和主体尺度。客体尺度指社会环境及客观规律,主体尺度指记者的存在及其进行传播的目的。记者认识和了解社会客观规律,是为了更好地调节和规范自己,达到传播的目的。记者的尺度是使自己的行为活动成为新闻传播活动,并成为记者。这样,新闻道德就内在地存在于记者的尺度中,并成为记者尺度的核心内容。此外,新闻道德还包括对传播实践主体所从事的活动目的、动机、手段选择、行为效果、社会关系状态进行评价,通过对主体行为态度的作用获得实践品行,并渗透、存在于实践全过程。与此同时,新闻道德使新闻传播实践成为记者的活动。

因此,新闻道德是记者的一种“生存方式”还意味着:第一,新闻道德是记者自我提升的现实活动,是记者在进行外部传播活动的同时改造自身心性灵魂的活动过程;第二,新闻道德也和其他道德一样,它只是记者的自由意志活动,须通过采访、写作、报道等传播活动表现于外。新闻道德存在于各个个体的传播领域和具体的传播活动过程中,赋予这些具体活动以价值灵魂,使这些活动合乎记者身份和传播目的。

新闻道德是新闻人智慧的生活方式,这里的智慧是大智慧,是以职业新闻人的角色对人们的相互关系及其规律的洞悉,是对社会发展规律与趋势的明察。在其指导下,一个记者才能恰当地选择自己行为的目的与手段,做自己该做的事情。在这个意义上,道德智慧就是指一个记者、一个新闻人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的恰当的行为能力。

新闻道德是一种生存的自律,这既是记者个体的,也是新闻界共同的。记者个体自律是良心和意志的自律;新闻界共同的自律则既体现为社会结构、行业体制、公众舆论、惯例的自律,亦体现为对某些必要规范的刚性强制,并且以社会责任、社会公正为核心。

概言之,新闻道德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新闻行业行为规范的总和,应当从新闻传播主体及其存在的方式角度来认识,应当把握它是新闻人的存在方式和智慧生存方式这一内容。广义地说,以新闻道德为研究对象的新闻伦理学是关于新闻传播主体存在意义及其合理生存、价值生存的学问。本书认为新闻伦理学是研究新闻传播主体存在的意义,什么样的记者人生是值得的,以及传播活动中的正确行为方式的学问。

## 第二节 新闻传播伦理的影响与作用

新闻传播活动是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性的行为,报道者在采写、编辑、刊播新闻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道德意义是极为鲜明的。新闻传播活动行为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的性质,由于外界能够对其进行道德善恶的评价,因此新闻传播既是传播行为,又是伦理行为。这种渗透着伦理道德意义并可从善恶的角度来加以分析和评价的新闻传播行为,是道德行为在新闻传播领域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不仅对社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而且其导向功能也是十分巨大的。

从道德的角度来认识与确定新闻传播行为的善与恶,显然与其他的——诸如政治、经济、军事等角度有所不同,它直接依据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来进行判断和评价。具体来说,凡是符合一定社会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的新闻传播行为,即报道者在采写、编辑、传播新闻的过程中,其行为(包括行为的物化形态,即行为的最终结果——新闻作品)有利于他人或社会,能够给新闻接受者以积极的影响,这样的报道行为即为善的行为,或称道德的行为;而凡是不符合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的新闻传播行为,即报道者的行为有害于他人或社会,比如在采访中利用工作之便接受赠礼乃至收受贿赂,为了提高稿件的利用率而不惜捏造“新闻”等,显然是不道德的行为。

在这里还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不道德行为并不等于非道德行为,这两个概念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含义却有着根本的不同。非道德行为,是指不是由一定的道德意识引起,通常也不涉及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后果,不可能也不应当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在新闻传播活动中,一些属于纯技术操作层面的行为,诸如采编技巧、排版印刷、音像录制、经济核算等,由于这些行为通常并不与他人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均可看作是非道德行为。当新闻传播行为仅仅作作为一种新闻工作行为的时候,就如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医生看病、教师上课一样,其本身是无道德意义的。只有当这种新闻工作行为涉及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时,才体现出道德意义来。譬如,一位记者去一家工厂采访,采访本身是出于工作业务需要,其中并无道德涵义。但如果他在采访中利用工作之便向被采访者提出非分要求,或者所写报道严重失实从而造成不良后果,其行为便具有了鲜明的道德意义。

因为新闻传播行为的伦理道德涵义以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是否可以对其进行善恶评价为本质特征,所以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道德意义发生作用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新闻报道者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主动采取的行为。也

就是说,无论其报道行为道德与否,都必须以报道者(行为发出者)对这种行为是否符合道德标准和要求、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的认识为前提。如果某一报道行为是在报道者不自知的情况下表现出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价值关系,那么这一特定的报道行为就不在道德范畴之列,因而无论这种行为的结果如何,作为行为发出者的报道者至少不应承担道德上的责任。比如一位采访一家工厂的记者,如果他并没有主动提出,而是厂方在他全然不知的情况下悄悄地把一个“红包”塞到了他的提包里,那么这样一个不道德的行为对于他来说是没有道德责任的;但是当他过后发现了“红包”却又没有主动上交或退还,明知违反了新闻工作道德但经不住诱惑,这时的行为就明显地具备了道德的意义。第二,新闻报道者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自愿抉择而采取的行为。并非出于自愿而是被外力——比如行政命令、环境所逼、强力迫使等——强迫做出或在失去自主力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以及在没有内在道德动机时,偶然的、非主观的、属工作失误性质的行为,这些报道行为大都是不具有道德意义的。当然,如果明知这种报道行为可能产生损害他人和社会的不良后果,但因畏于强力、贪生怕死而去做了,同样有悖于实事求是和坚持真理的伦理原则,因而也是应负一定道德责任的。

新闻传播伦理属于一种内化的规范,它的本质特点是:只有在新闻传播从业者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个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有可能发生作用。在新闻报道工作的实践中,无论是法规还是纪律,都不论记者或编辑是否有遵纪守法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加干预,但伦理规范则必须有内在的善良愿望才能切实遵守。那种只是迫于外界压力才不敢在采访中收受礼金或在报道中诽谤造谣的记者,虽然在行为上没有触犯法律,也没有违纪,但在道德意义上却是一个不具有真诚意志和缺乏完美道德情操的新闻传播从业者。

## 一、新闻伦理的影响

有人曾经把医生、牧师、律师列为不同于一般职业的特殊职业人,因为这几种职业对人的肉体、灵魂或身家性命产生直接影响,所以要求从业者格外需要崇高感、使命感和责任心。其实,记者这一职业也应被纳入其中,而且记者的影响面更广,它不仅影响某个个体,还会影响某个社会群体、某个领域,甚至整个社会,所以从业者更需要有神圣的使命感和责任心。诚然,在有些人眼里,当记者是一种职业选择,而记者也确实需要穿衣吃饭、养活家小。但仅仅把这一职业视为养家糊口的“饭碗”,把这个职业所特有的神圣感、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完全抛诸脑后,对一个记者的成长、对新闻事业的发展乃至对整个社会,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具有一定的道德品质修养,而新闻从业人员在这方

面尤其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第一,这是由新闻传播从业者诉诸舆论而参与国家治理的特殊身份和地位所决定的。新闻传播从业者担负着宣传政策、反映舆情、监督权力、传授知识、交流信息等任务,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力军。新闻媒介在以德治国方略的实施中,承担着宣传党的思想、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培养高尚情操、倡导科学精神、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职责。因而,大力提高新闻传播伦理道德水平,是新闻传播从业者履行职责的重要前提。

第二,这是由新闻传播从业者所承担的构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神圣使命所决定的。以德治国的目标,就是要构建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新型思想道德体系。而新型思想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重在养成教育,养成教育则又常常是通过舆论的引导、示范和劝阻等方式来实现其作用的。新闻传播媒介在全社会特别是民众道德养成教育方面,具有其他任何教育形式所不及的全面性和影响力。

第三,这是由新闻传播从业者所具有的公众道德的示范和表率作用所决定的。新闻传播从业者是社会各群体中最“活跃”的分子,他们因工作需要与社会各阶层的人都有密切接触,他们的言行作风也尽在人们的观察监督之中。因此,新闻传播从业者的言行对净化社会风气、提高公民道德素养具有引导作用。

第四,这是由新闻媒介在社会中巨大的影响力决定的。在人类社会中,没有几种力量对全社会的作用能像新闻工作那么巨大,因此,记者和新闻媒介有“无冕之王”之称,在社会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众对他们的工作成效是有期待的,这种期待一旦实现,将会转化为一种信赖,这是不容亵渎并应该珍视的。所以,新闻传播从业者应确立比公众更高的道德标准。

## 二、新闻伦理的作用

传播事业不只是一种单纯地以采集、传播和发布新闻信息为主要任务的服务社会公众的行业,它同时所表现出来的强大的社会教化功能和舆论导向功能,决定了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新闻传播伦理虽然反映的只是新闻传播领域内的道德关系,但由于新闻传播活动的范围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新闻传播事业又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新闻传播伦理的社会作用不可避免地会扩展到整个社会,从而对整个社会生活的道德面貌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就其主要方面来说,新闻传播伦理的社会作用表现为以下几点:

### 1. 新闻传播伦理对社会道德有巨大的影响作用

新闻传播从业者在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中处于主体地位,担当着“把关人”

的角色。面对纷繁复杂的信息,他们掌握着信息的取舍大权。同时,在传播过程中,他们又会把自己对所传播信息的态度和观点以各种不同手法融入其中并传达给受众,受众通过新闻媒体所获知的信息实际上是已被“过滤”的信息。因此,记者的工作绝对不是简单地复制事实、被动地传达新闻,新闻传播从业者在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是不可否认的。正因如此,如果每一个新闻传播从业者都能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状况,这对整个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和道德水准的提高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无法想象,一个道德败坏、利欲熏心、头脑充满铜臭的新闻传播从业者,能够采写出优秀的新闻作品,能够担当起开启民智、引导国民的社会重任。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闻传播从业者在传播活动中的行为关系到千家万户,与整个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他们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发挥着重要作用。

### 2. 新闻传播伦理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起着调节作用

新闻传播伦理是调节新闻传播从业者行为的准则。这种调节的职能,是通过指导和纠正人们在新闻活动中的工作行为,协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实现的。各媒介之间的竞争问题、文化娱乐与宣传教育的问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问题,等等,所有这些出现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矛盾关系,除了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行业内部制定的新闻纪律来约束处理外,相当一部分还必须依靠道德,即新闻传播伦理加以调节和解决。与新闻传播法规和新闻纪律强调“必须怎样”带有强制性的调节手段不同,新闻传播伦理是以新闻报道行为“应当怎样”为尺度,通过衡量和评价新闻传播行为的现状,力图使“现状”符合“应当”。从调节方式上看,新闻传播伦理的调节作用是通过诉诸舆论褒贬、沟通疏导、教育感化等方式实现的,尤为注重唤起新闻从业人员的知耻心、敬业精神、历史主动性和社会责任感,从而使他们的新闻工作行为从“现在怎样”到“应该怎样”的转化。

### 3. 新闻传播伦理对新闻传播从业者的新闻传播行为起指向作用

具有精深的新闻工作技能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对现实生活的感悟力,是优秀新闻传播从业者的基本素质和必备条件。但是,要真正达到这样的高标准,需要新闻传播伦理的指导。如掌握新闻采写技能和培养自己的社会责任感,需要记者刻苦勤奋和有谦虚的学习态度,而学习本身也是高尚道德品质养成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个普通的记者有向优秀记者学习和看齐的志愿和决心,是其成为优秀记者的第一步。而古今中外许多杰出的新闻传播从业者,他们在新闻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高尚的新闻工作道德思想和行为,都对广大新闻传播从业者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积极的影响。他们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无私无畏的敬业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高风亮节的道德情操,具有一种形象化的精神力量,具体而生动地昭示我们每一个新闻传播从业者品德的发展方向,引导、促进新闻

传播事业沿着健康、正确的道路前进,从而对广大新闻传播从业者职业道德的养成以及良好形象的塑造,发挥着积极的、不可忽视的指向作用。

#### 4. 新闻传播伦理对新闻传播从业者具有自我调节作用

所谓自我调节,是指新闻传播伦理不仅能够对社会和他人产生作用,而且能够反过来影响新闻传播从业者自身,以此提高新闻传播从业者进行自我心理调节的能力和水平。在新闻工作中,新闻传播从业者常常会遇到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等各方面的矛盾冲突的困扰,也经常会面临工作上的难与易、环境上的顺与逆、生活上的苦与乐、待遇上的高与低等现实问题。每当此时,一些人往往容易产生心理错位,造成心态上的种种不平衡,甚至会陷入思想上的苦闷、彷徨和空虚,难以排遣内心的矛盾,感受不到新闻工作的乐趣。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强制性的措施都不可能起到有效的作用,只有通过进行新闻工作道德的教育和反省,才能帮助其冷静地、客观地分析眼前的各种利益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现实矛盾和问题,确立崇高的道德责任感,纠正与新闻工作道德相悖的各种思想和行为。这一过程,也就是新闻传播从业者进行自我心理调节的过程,对于保证新闻传播从业者心理的健康,愉快地生活、工作和学习,效用是十分显著的。许多优秀的新闻传播从业者,他们之所以能够在各种艰苦复杂的条件下始终保持振奋的精神状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愉快平静的心境,从而采写出引人入胜、深受欢迎的新闻作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新闻工作道德修养达到较高水平,能够随时有效地进行自我心理调节。

### 第三节 成为有道德的“新闻人”

道德起源于社会,目的在于保障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一个人的行为可以源于其完善自我品德的道德需要,这是个人“行为的起因和目的”方面的道德自律。反之,道德起源于人的品德完善的需要,目的是为了完善每个人的品德,为了道德自身,这是社会“道德的起源和目的”方面的道德自律。

#### 一、新闻道德是记者的自我完善和自我超越

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道德立场、道德信念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人们改造自身、逐步社会化的过程。这也是道德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道德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或再现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观出发对世界进行评价和观照。与此同时,道德把握世界也是一种对世界的积极干预和行动。生活中总会有善恶、美丑,道德就是要动员起人们的全部身心追求善、追求美,培养德性,做到“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提高个人道德境界,增强人的



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在道德冲突的困境中,自觉选择高尚而摒弃卑鄙,自觉选取较大的价值而牺牲较小的价值,并以此为道德的进步作出贡献。新闻媒介及其从业者也是同样,为了在新闻活动中与社会保持良性互动,从业者对自己的行为应有高要求。从另一方面来看,随着大众媒介文化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所产生的渗透和影响日益深远,新闻传播媒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地位越来越突出,新闻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尤其是他们的道德水准及现实表现中的道德状况,就越来越为世人所关注与重视。

## 二、新闻媒介从业者的自律原则

新闻自律即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是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在道德上所进行的自我约束。所谓新闻行业自律,又称新闻行业的自我管理和约束,是由新闻媒介及其从业者,通过自行制定的新闻行业自律章程、制度、工作守则、公约等,对自身从事的新闻活动进行自我约束、自我限制、自我协调和自我管理,使自己的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要求。新闻行业自律主要通过从业者在新闻活动中自觉遵守这种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而产生作用,是新闻事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我们说的“自律”是相对“他律”而言的,所谓新闻他律,即指政府、组织及个人运用法律、法规对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的新闻传播职业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是以法制为核心的。从某种程度上说,加强新闻自律与强调新闻活动的他律相比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政府管理具有强制性,某一项法令或判决可能导致整个新闻事业的损失、导致对某项权利的限制,而行业自律则可以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营造双赢局面。新闻业界通过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可以有效地化解与政府、社会间的矛盾并缓解各种社会压力。

市场经济最重要的道德基础就是“责任感”,这种责任感源于每个人对自己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的道德感。没有基于道德感基础之上的责任感,任何职业都将失去它的社会价值。对于社会,它不能有效地实现职业职能、创造效益、组织社会结构、稳定社会的价值;对于个人,它不能实现长期谋生,进行个人技能的积累,为社会创造服务与作出贡献的价值。要言之,完全丧失了责任感的人,不能被视作文明社会的一员。

由于媒体就是社会监督的利器,若因丧失责任感而失效,会给社会进步带来很大的成本。一个犯罪分子可能只会危害有限的受害人,但是媒介及其从业者的失误或失信,都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伤害,甚至引起社会的动荡,这是由传媒的社会属性决定的。所以,每一个传媒工作者都首先要明白自己工作的“危险性”、“复杂性”,明白自己所处岗位的巨大责任。而这都需要加强媒介内部的专